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67號
承辦人：高惠馨
電話：(02)2312-4665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adakao@mail.coa.gov.tw

60066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70043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60條附表1修正草案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1月8日環署水字第1070090789B號函。
- 二、查本會代表曾於貴署本(107)年4月17日「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次公聽研商會議中，陳述畜牧業因廢水特性致設置原廢水水量計測設施之困難情形，並獲貴署回應納入後續修法考量〔詳前開會議之會議紀錄七、(十三)4〕在案；為利推動畜牧業回收廢水使用，爰旨揭修正草案仍建請於適當條文中，增列畜牧業得免設廢水產生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排除條款。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台南市養豬協進會、本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本會畜牧處家禽生產科

主任委員林聰賢